

资本、数据与劳动：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矛盾及治理路径

顾颖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1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2月10日；发布日期：2026年3月11日

摘要

近年来，电子商务正处在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关键攻坚阶段。平台资本的生态化垄断、数据要素的价值化进程与数字劳动的弹性化变迁，在驱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资本集中与创新普惠、数据权属与收益分配、算法控制与劳动权益之间的多重结构性矛盾。这些矛盾相互交织，构成了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张力。为破解这些系统性难题，亟待构建超越单一要素优化的协同治理框架：通过强化反垄断与竞争政策引导资本服务实体经济，通过创新数据产权制度促进价值公平共享，通过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应对算法管理挑战，最终需在政府、平台与社会的多元共治中，培育一个创新、包容、可持续的电商生态系统，从而为赋能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支撑。

关键词

电商高质量发展，资本，数据，劳动

Capital, Data and Labor: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and Governance Path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Ying Gu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January 29,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0, 2026; published: March 11,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e-commerce has been in a pivotal stage of shifting from scale expansion to quality

enhancement. While the ecological monopoly of platform capital, the valorization process of data factors, and the flexible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labor have drive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y have also triggered multipl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cluding those between capital concentration and inclusive innovation, data ownership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s well as algorithmic control and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se intertwined contradictions constitute the core tensions hinder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To address these systematic challenges, it is imperative to construct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that goes beyond the optimization of individual factors: guiding capital to serve the real economy by strengthening anti-monopoly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promoting the fair sharing of value through innovating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algorithmic management by improving the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Ultimately,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an innovativ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mmerce ecosystem through the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of the government, platforms and society, thereby providing solid support for empowering the real economy and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Capital, Data, Labo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经济的崛起与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重塑着全球经济格局与社会结构。在中国，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平台经济不仅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支柱，更是驱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阶段，这也是电子商务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在这一时期，国家将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治理，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这为电商行业的结构性改革与系统性提升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1]。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优先的历史性转变。然而，这一转型过程并非坦途，其背后交织着复杂的结构性矛盾。以平台为载体的数字资本积累逻辑，以数据为内核的新型生产要素，以及以算法为特征的劳动组织模式，共同构成了驱动电商发展的“三驾马车”。资本集中引发的市场垄断、数据权属模糊导致的分配不公、算法控制下劳动权益的弱化，已成为阻碍电商生态健康、包容、可持续发展的深层障碍，迫切需要探索一条立足中国国情、兼顾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的系统性治理路径。

2. 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

2.1. 资本要素：平台资本的积累逻辑与生态扩张

当代电商领域的资本形态已超越传统产业资本的范畴，演变为一种以数字平台为核心、致力于控制全链路生态的平台垄断资本。其积累逻辑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首先，资本的集中化与垄断性空前强化。头部平台凭借先发优势和网络效应，掌控了流量、数据与资本的关键节点，通过构筑极高的转换成本和生态壁垒，形成了“赢家通吃”的市场格局。根据国际邮政公司(IPC)《2025年跨境电商消费者调查》报告显示，全球跨境电商领域，2025年亚马逊平台TOP 10,000卖家中，超过60%是2019年之前注册的资

深玩家，头部卖家与中小卖家的差距持续拉大，马太效应愈发显著。其次，资本形态深度融合。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在平台生态内深度嵌套，资本通过控股、战略投资、数据接口控制等方式，渗透到从生产到消费的每一个环节，实现剩余价值攫取的全链条化。最后，资本的博弈场域全球化与复杂化。电商平台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跨境资本流动加速，但同时也更深地卷入地缘政治、国际规则与本土保护主义的多重博弈之中，其全球扩张面临新的不确定性。

2.2. 数据要素：从资源到资产的价值化进程

数据已从简单的信息记录，跃升为驱动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其价值化进程深刻改变了价值创造与分配的逻辑。一方面，数据具有独特的要素属性。其非排他性、近乎零的边际复制成本以及价值对应用场景的高度依赖，使其不同于土地、机械等传统要素。另一方面，数据权属与收益分配的制度构建严重滞后。数据作为由用户、商家、平台等多方共同参与形成的产物，其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至今未有清晰的法律界定。实践中，平台凭借技术优势与规则制定权，往往实质性地占有并独享数据增值收益，导致“数据剥削”与“数据鸿沟”问题日益凸显，中国消费者协会《2024年电商平台数据权益调查报告》调研显示，超85%的电商用户未从自身数据产生的商业价值中获得任何收益，中小商家因缺乏数据资源，其获客成本是头部商家的3~5倍。

2.3. 劳动要素：数字劳动的多元形态与变迁

电商生态催生了多元、弹性的数字劳动形态，重塑了劳动过程与劳动关系。国家信息中心报告指出，中国零工经济市场规模在2024年突破3.2万亿元7.8万亿元，劳动主体日益零工化与普惠化。除传统的平台技术、运营人员外，规模庞大的网店店主、带货主播、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构成了“数字零工”主力军，他们借助平台获得就业机会，但也常常被排除在传统的雇佣关系与劳动保障体系之外^[2]。劳动过程被算法深度管理。平台通过智能算法对接单、配送路线、服务定价、绩效评估进行全流程的精密调度与控制。这种管理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使劳动者被束缚，其工作节奏、劳动强度乃至行为模式被无形而精准地规训，劳动自主性受到严重侵蚀。例如，外卖平台通过算法设定“预计送达时间”，迫使骑手为规避超时处罚而超速行驶、冒险闯红灯，劳动安全与健康权益让位于算法效率。此外，劳动技能需求快速迭代但保障缺位。电商发展要求劳动者具备数字素养、营销技能、客户服务等综合能力，然而平台主导的培训体系往往侧重于即时可用的操作技能，缺乏对劳动者长期职业发展的投入，导致结构性技能短缺。

3. 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矛盾

3.1. 资本逻辑与电商普惠属性及创新需求的根本冲突

资本追求无限增殖与集中垄断的本性，与电子商务理论上所具有的降低门槛、促进公平交易的普惠属性，以及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创新活力之间，产生了深刻矛盾。其一，资本集中压制中小经营者的生存活力。头部平台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流量倾斜、搜索降权等手段，挤压中小商家生存空间。同时，平台规则的不透明与强制性条款将经营成本与风险转嫁给商家，导致平台与商家最终分配地位不平等。其二，短期逐利行为扭曲行业发展方向。为抢占市场份额，平台资本热衷于发动价格战，通过持续补贴进行非理性竞争。这种竞争不仅消耗巨额社会资源，难以长期持续，更将行业注意力从提升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和供应链效率等长远竞争力上转移开。其三，资本的无序扩张动摇实体经济根基。平台资本在流通领域的过度集中和利润攫取，可能挤压生产端企业的利润空间，影响其再投资与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在长远上对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构成威胁^[3]。

3.2. 数据要素配置中的效率、安全与公平的三元悖论

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是数字经济活力的源泉，但其配置过程却深陷效率、安全与公平的三重目标难以兼顾的困境。首先，数据权属模糊与收益分配严重不公。数据由用户产生、商家汇聚、平台加工，但其产权在法律上仍属空白。实践中，平台凭借技术优势与用户协议，实质上垄断了数据的控制权与开发权，独享数据产生的巨大增值收益，而作为数据源头的用户和商家则难以从中分得应有价值[4]。其次，数据流动需求与安全合规要求激烈冲突。跨境电商、全球化供应链亟需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以提升效率。然而，各国出于数据主权、国家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的考量，纷纷建立数据本地化存储、出境安全评估等壁垒，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构建了严格的数据出境监管框架，导致企业在合规与效率之间面临艰难抉择和高昂成本。最后，数据垄断扼杀创新与竞争。头部平台积累的“数据壁垒”阻碍中小平台获取同等质量和规模的数据，难以开展有效的竞争与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固化，动态竞争活力减退。

3.3. 劳动形态变革中的权益保障与技能发展的系统性脱节

数字劳动在创造灵活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因劳动关系的模糊化、劳动过程的算法化，引发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与长远发展的系统性危机。第一，劳动身份认定模糊导致权益处于无保障或低保障的状态[5]。大量骑手、主播等被平台归类为“个体工商户”或“合作伙伴”，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从而被排除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最低工资、工时保护等传统劳动法规的保障范围之外[6]。一旦发生职业伤害或劳务纠纷，劳动者维权异常艰难。第二，算法控制加剧劳动异化与安全风险。劳动者在算法的精密调度与严苛考核下，丧失了对自己劳动过程的控制权，沦为算法指令的被动执行者[7]。为达成算法指标，劳动者被迫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劳动强度，甚至罔顾交通安全，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第三，灵活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适配性不足。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基于稳定的雇佣关系设计，难以覆盖收入波动大、工作流动性高的数字零工群体[8]。

3.4. 要素间相互作用催生的系统性矛盾

资本、数据、劳动三重要素并非孤立存在，它们相互交织、相互强化，形成了更具韧性和复杂性的系统性矛盾。一是资本对数据与劳动的双重吸纳逻辑。平台资本不仅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更进一步将劳动者本身的生产与消费行为数据化，并将其作为新的生产资料投入到下一轮的增殖循环中。劳动者在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不断再生产着强化资本控制自身的工具[9]。二是“数据拜物教”对劳动价值的遮蔽效应。在数字经济的炫目表象下，数据的价值被无限放大，似乎成为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而作为数据背后真正创造者的劳动价值却被忽视和遮蔽，这掩盖了价值创造的真正来源，也扭曲了社会分配的价值基础[10]。三是三大要素的失衡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适配偏差。如果资本力量过度膨胀而无有效制衡，数据垄断持续加剧而不加以破除，劳动者权益长期受损而得不到改善，那么电商的发展将偏离新发展理念，无法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也难以支撑起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

4. 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治理路径探索

4.1. 资本治理：构建规范与引导并重的精准监管体系

治理的目标不是抑制资本，而是引导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11]。首要任务是强化反垄断监管与公平竞争审查。必须持续完善并刚性执行《反垄断法》及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配套指南，坚决依法打击大数据杀熟、恶意并购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2]。监管重点应从事后处罚向事前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事中的竞争行为监测预警延伸。其次，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分级分类与合规引导。可借鉴国际经

验，对超大型平台提出更高的义务要求。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平台落实合规主体责任、设立合规官的做法值得推广，通过制定合规指引、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平台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治理”[13]。最后，应建立资本流向的引导与预警机制。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工具，激励资本投向硬科技研发、产业数字化改造、农业与制造业供应链升级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领域，防止资本在虚拟经济领域空转和无序扩张。

4.2. 数据治理：探索安全、效率与公平平衡的全方位治理模式

数据治理的核心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释放数据价值，并确保价值分配的公平性。制度层面，须加快数据产权与收益分配的基础性立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同时试点推行数据信托，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托机构作为数据受托人，归集用户、中小商家的分散数据，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平台进行数据合作，信托机构代表数据主体参与数据增值收益的分配，保障数据主体的合法收益。更为关键的是，要建立数据增值收益的公平分享机制，让用户和中小商家能够分享其贡献数据所产生的收益。技术层面，要大力发展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这些技术能在保护原始数据不泄露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跨主体计算与价值挖掘，为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安全流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建立全国电商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隐私计算技术实现跨平台、跨区域的数据安全共享[14]。监管层面，应推动算法透明化与可审计化。制定《电商平台算法审计指标体系》，从算法公平性、算法安全性、算法透明度、算法责任界定4个维度，设置具体量化指标，要求平台定期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算法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开，防止算法歧视与算法共谋。

4.3. 劳动治理：构筑权益保障与能力发展兼顾的包容性体系

劳动治理需回应数字时代劳动关系的变化，在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同时，助力其实现能力发展与价值提升。当务之急是创新劳动关系的法律认定与社会保障形式。可探索介于传统雇佣与完全自雇之间的“第三类劳动者”身份，为其设定相应的劳动基准和社会保险参保规则。同时，必须加强对算法劳动的监管，保障劳动者数字权益。立法要求平台向劳动者公开算法调度规则、绩效评价标准和申诉渠道，严禁设置明显不合理、危害人身安全的考核指标。长远来看，要构建政府、平台、社会协同的数字技能终身培训体系。设立电商数字技能培训专项资金，政府承担60%的培训费用，要求平台企业按营收的0.5%提取劳动者技能培训基金，鼓励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平台内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技能升级培训，增强其在数字时代的就业韧性与职业发展能力。

4.4. 系统治理：培育多元协同、动态适应的治理生态

最有效的治理是生态治理，需要政府、平台、劳动者、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形成合力。首先，完善政府内部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破解市场监管、网信、工信、人社、金融等部门间“数据孤岛”和“监管碎片化”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数据共享平台和综合执法机制，对平台经济的竞争、数据、劳动等问题进行全链条、一体化监管。其次，强化平台的企业主体责任与行业自律。推动头部平台带头签署公平竞争、数据伦理、劳动者保护等自律公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与服务规范。再次，拓宽社会参与监督与共治渠道。建立平台规则听证制度，在涉及收费调整、算法变更等重大决策时，邀请商家、劳动者、消费者代表及专家参与。畅通各类主体的投诉举报与司法救济通道。最后，提升治理体系的动态适应性与弹性。面对快速迭代的技术与商业模式，监管政策应以指导性规范、沙盒监管等方式，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创新留出试错空间，实现规范与发展的动态平衡。

5. 结语

中国电子商务正处在从大到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攻坚阶段。资本、数据与劳动这三者，既是驱动行业前行的核心动力，也是引发深层矛盾的结构根源。资本对垄断利润的追逐、数据权属与分配的模糊、以及算法对劳动权益的侵蚀，三者相互交织，共同挑战着电商生态的公平性、创新活力与可持续性。这条治理之路注定充满挑战，但这也是数字时代迈向更加公正、包容、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必由之路。唯有正视资本在硬科技创新中的建设性功能，以数据信托等制度创新破解确权与分配难题，以科学的算法审计体系约束技术权力，中国的电子商务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真正行稳致远，成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固柱石。

参考文献

- [1] 欧阳日辉, 徐远彬. “十五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体系、战略重点与实现路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4): 38-53.
- [2] 陈美华, 曹智焰. 数字经济时代零工经济模式中的时间规训机制研究[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5, 16(5): 164-182.
- [3] 张贝, 林晶. 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的异化、扬弃与反思[J/OL]. 学术探索, 2026: 1-9. <https://link.cnki.net/urlid/53.1148.C.20260104.1009.002>, 2026-01-27.
- [4] 孙萍, 邱林川, 于海青. 平台作为方法: 劳动、技术与传播[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1, 28(S1): 8-24, 126.
- [5] 孟飞, 程榕. 如何理解数字劳动、数字剥削、数字资本?——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J]. 教学与研究, 2021(1): 67-80.
- [6] 杜巧玲, 肖峰. 平台资本主义与劳动新异化[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1): 12-21.
- [7] 汪金刚. 信息化社会生产与数字劳动异化——对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当代阐释[J]. 新闻大学, 2020(2): 80-93, 122.
- [8] 刘向东, 刘雨诗, 陈成璋. 数字经济时代连锁零售商的空间扩张与竞争机制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5): 80-98.
- [9] 白刚, 浦月希. 数字资本主义的双重逻辑及其超越[J].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3): 134-145, 160.
- [10] 范璐璐, 李莉芳, 周建栋. 电商运营中的数据拜物教现象——以智能客服的应用为例[J]. 社会发展研究, 2025, 12(2): 93-111, 244.
- [11] 吕越, 陈泳昌, 张昊天, 等. 电商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创新——兼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驱动路径[J]. 经济研究, 2023, 58(8): 174-190.
- [12]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20, 42(2): 42-56.
- [13] 王晓晔. 论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J]. 现代法学, 2020, 42(3): 151-165.
- [14] 江小涓, 黄颖轩. 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J]. 经济研究, 2021, 56(12): 20-41.